

小关街道 2025 年环境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街道北四环东路 108 号院 13 号

联系电话：010-84856649

乙方：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楠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黎各庄村 299 号

联系电话：010-84338819

电子邮箱：fyjh163@126.com

为了全面加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洁工作、内容、标准和服务形式

1、保洁工作：

(1) 负责小关街道办事处街道全部自管保洁区域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和网格处理等工作；(2) 负责辖区突击保障，重大活动环境保障；(3) 负责汛期防汛、扫雪铲冰等工作，配合街道开展应急处突，清掏雨水篦子、推水、散水、扫雪铲冰等相关工作。

2、**保洁内容：**负责辖区内所有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负责公共区域内小广告的清理工

①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空地、道路的清扫工作及清理卫生死角；

②负责清理保洁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生活

⑨垃圾（无责任主体）；

③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小广告的喷涂、清理工作；

④负责保洁管辖范围雨雪天道路及两侧的铲冰扫雪、清理积存雨水工作；

⑤负责清除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废弃家具等杂物；

⑥负责清运周末大扫除活动期间产生的大件垃圾、无主垃圾等垃圾；

⑦负责清除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的道路积水，道路结冰；

⑧在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道路遗撒，须及时反馈执法部门，并协助执法部门清理干净地面；

⑨配备环境突击队员，由乙方指挥主要负责处理甲方辖区保洁区域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应急突发事件；

3、**保洁标准：**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中做到管辖区域内空地、道路及树坑干净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突发事件及时处理解决、公共区域小广告在工作日、休息日都能全天清理。

4、**服务形式：**

(1)日常保洁服务形式为“两扫一保”，巡回保洁时间为8:30-17:30；

春冬清扫：上午：5：30-9：30 下午：13：00-16：00

夏秋清扫：上午：5：00-9：30 下午：13：30-16：00

保洁
合同
110

(2) 突击保障服务时间为全天。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九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 11162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日常保洁服务费用，除遇大型活动或增加保洁区域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9120015480007680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1) 清扫保洁服务费每季度下付（年/月）按照 372095.33 元（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扣除罚款后的实际费用支付）结算一次。乙方需于每季度（年/月）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本条第一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核扣分，市区级环境平台每出现一个案件扣除 100 元，每一个复核不合格案件扣除 1000 元，扣除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周期服务费的 15%。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人员的调换。

4、甲方如遇北京市、区领导检查或其它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加班情况，增加补助。补助款的数额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2 小时内予以现场检查、督促保洁员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并在 12 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2、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洁所需车辆、充电场所、电瓶、垃圾桶和相关环卫工具等物资及设备。

3、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保洁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并予以落实。

4、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时应做到管辖区域内干净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保洁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工作人员统一工服，衣帽整洁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

7、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分包或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和义务。

9、乙方雇用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车辆等清扫保洁设备外借、挪作他用和驶离小关街道辖区范围,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年更换率不得超过总量的 20%(年更换率若超过 20%,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洁管理工作,或保洁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相应保洁区域的服务费用。前述情形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本周期的服务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时,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

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周期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参见《小关街道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附件，如乙方的考评分数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服务费用。

4、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的续签与终止

1、如乙方需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3、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如若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有效期满即视为合同终止。如甲方未完成相关

程序，招聘保洁公司前，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协议，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它

1、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按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十、附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4、本合同壹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郭昊

日期：2025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日